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世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世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號

被告 洪世宏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世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08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。後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該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，於110年5月12日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0、21日某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而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為警在洪世宏前揭住處附近，發現形跡可疑而盤查，並徵得洪世宏同意，於同（23）日下午5時2分許，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內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洪世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其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01

2.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（代號：112E060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8月16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12E060號、實驗室編號：000-00-00000號）	佐證被告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.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本署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	佐證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於110年5月12日釋放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且為累犯等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然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。衡以被告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檢 察 官 高如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蘇惠菁